

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

本刊讯：最近，国务院发出通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通知说：1987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60亿元，其中单位购买20亿元，城乡人民购买40亿元。

通知指出：购买国库券支援国家建设，是各单位、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光荣义务。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各单位和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提高，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并没有增加。因此，分配给单位和个人的购买任务，要保证如期完成。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购买国库券任务。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必要性，切实做好组织工作，保证完成1987年的发行任务。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要给予表扬和鼓励。

通知最后说，国库券发行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特别是各级银行，要认真做好国库券的具体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

现将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全文刊登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于6月30日结束，个人交款于9月30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5元、10元、50元和100元四种。单位购买和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5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认真做好1987年 的国库券推销工作

最近，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决定今年继续发行国库券60亿元，其中单位购买20亿元，城乡人民购买40亿元。完成这一任务，对于动员社会各方面的财力，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发展农业和文教科学事业，支持经济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务院通知指出，购买国库券支援国家建设，是各单位、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光荣义务。履行义务，人人有责。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广大人民群众是拥护国家发行国库券这一利国利民的集资措施的。认购任务分配下来，他们就积极购买。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同时，还应当看到，当前的形势对我们完成1987年国库券发行任务是十分有利的。首先，全国人民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热忱越来越高。特别是正在开展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更加有利于国库券推销工作的进行。其次，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劳动就业面的扩大，各单位和人民群众购买国库券的能力大大提高了。据统计，1985年全国的预算外资金已达1530

亿元，县以上大集体企业税后留利有70亿元左右，乡镇企业税后留利已达到170亿元左右，到1986年11月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达2178亿元。所有这些，都为完成今年国库券推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外，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有不少推销国库券的好经验可以借鉴。只要我们紧密地依靠各级领导，与银行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1987年国库券发行任务一定会圆满实现的。

为了做好今年国库券的推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一定要按《条例》的规定办事，对单位和城乡人民购买国库券的任务，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并要保证如期完成。对确有困难的个人，应少分配或不分配任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把购买国库券的必要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的富裕户和城市收入较多的职工及个体户踊跃购买。要加强发行国库券的组织领导工作，国库券的推销机构和人员要适当加强。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及时解决推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国库券推销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事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贴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